

## 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划艇會會章

### 第1章 總綱

- 1.1 名稱：本會定名為(1)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划艇會，英文譯名為(2) "Rowing Club,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tudents Union".
- 1.2 宗旨：  
1.2.1 透過划艇課程及推廣提高同學們對划艇的興趣  
1.2.2 代城市大學出席任何與划艇有關的活動：如二大划艇賽及大學划艇錦標賽  
1.2.3 維繫同學們間之友誼及互助精神
- 1.3 結構：本會之主要組織如下：  
1.3.1 會員大會  
1.3.2 幹事會
- 1.4 年度：由每年三月一日起至次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 1.5 法定語文：本會以中文及英文為法定語文
- 1.6 地位：本會為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屬會，由全體會員組成，並由幹事會依章處理本會一切事項，同時遵守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守則
- 1.7 會址及通訊處：本會之會址與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會址相同

### 第2章 會員

- 2.1 本會會員分基本會員、附屬會員及名譽會員三種
- 2.2 資格  
2.2.1 基本會員：凡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之基本會員均可申請為本會之基本會員  
2.2.2 附屬會員：凡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之附屬會員均可申請為本會之附屬會員  
2.2.3 名譽會員：凡對本會有貢獻之城市大學校友及教職員可被邀請為本會之名譽會員
- 2.3 權利  
2.3.1 基本會員：擁有選舉、被選、創制、複決、罷免及參與本會各項活動之權利  
2.3.2 附屬會員：擁有選舉、罷免及參與本會各項活動之權利  
2.3.3 名譽會員：擁有參與本會各項活動之權利
- 2.4 義務  
2.4.1 基本會員  
2.4.1.1 遵守本會會章，幹事會及會員大會之議決案  
2.4.1.2 於入會時繳交會費  
2.4.2 附屬會員  
2.4.2.1 遵守本會會章，幹事會及會員大會之議決案  
2.4.2.2 於入會時繳交會費  
2.4.3 名譽會員  
2.4.3.1 遵守本會會章

### 第3章 會員大會

- 3.1 權責：本會最高權力組織
- 3.2 組織  
3.2.1 會員大會由本會基本會員參與組成



- 3.2.2 會員大會由會長召開並主持，若會長未能出席，則由內務副會長暫代其職，如上述兩人均缺席，則由幹事會推選代表主持
- 3.3 職權
- 3.3.1 通過及修改本會會章
- 3.3.2 通過幹事會之工作報告及財政報告
- 3.3.3 通過幹事會之工作預算及財政預算
- 3.3.4 選舉本會幹事會
- 3.3.5 討論並通過幹事會之提案
- 3.3.6 彈劾或罷免本會正副會長及幹事會
- 3.4 開會次數：每年最少召開一次
- 3.5 大會召開
- 3.5.1 由本會應屆幹事會要求召開
- 3.5.2 經五分之一會員聯名之下可向應屆幹事會要求召開
- 3.5.3 大會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須於兩星期前通知會員
- 3.6 法定人數：出席人數須為基本會員的五分之一
- 流會：當大會於法定開會時間半小時後，仍不足法定人數，大會主席即宣佈流會，並於大會宣佈流會後兩星期後再行召開會議
- 續會：
- 3.6.1 流會後召開之續會，其開會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須於續會會議一星期前通知各會員
- 3.6.2 凡會員大會所討論之事項，在是次會議時間內仍未能完成者。須於兩星期內舉行續會，開會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須於會議前一個星期內通知各會員
- 3.7 議案：議案以簡單多票數形式通過

#### 第4章 幹事會

- 4.1 權責：幹事會為本會最高之行政機構，負責處理會內日常事務之行政工作，並代本會處理對外事務
- 4.2 任期：幹事會之任期為一年，與本會年度相同
- 4.3 組織及職權
- 4.3.1 會長一人
- 4.3.1.1 為本會行政首長
- 4.3.1.2 主持本會一切行政事務
- 4.3.1.3 對外代表本會
- 4.3.2 內務副會長一人
- 4.3.2.1 協助會長處理有關會內務事宜
- 4.3.2.2 如遇會長缺席，將出任代理會長
- 4.3.3 內務秘書一人
- 4.3.3.1 協助內務副會長處理一切內務事宜及負責本會一切設施和一切對內溝通聯絡事宜
- 4.3.4 外務副會長一人
- 4.3.4.1 協助會長處理本會所有外務事宜
- 4.3.2.2 如會長及內務副會長缺席，將出席代理會長
- 4.3.5 外務秘書一人
- 4.3.5.1 協助外務副會長處理一切外務事宜及負責一切對外聯絡事宜



- 4.3.6 常務秘書一人
  - 4.3.6.1 處理幹事會會議記錄，檔案及函件往來
- 4.3.7 財務秘書一人
  - 4.3.7.1 處理本會一切財務事宜
  - 4.3.7.2 提交財政預算及報告
- 4.3.8 宣傳秘書一人
  - 4.3.8.1 處理幹事會一切宣傳事宜
- 4.3.9 出版秘書一人
  - 4.3.9.1 負責幹事會一切出版事宜
- 4.3.10 福利秘書一人
  - 4.3.10.1 負責處理本會會員福利事宜
- 4.3.11 聯絡秘書一人
  - 4.3.11.1 負責本會幹事會聯絡工作
  - 4.3.11.2 協助搜集資源
- 4.4 以上4.3.1、4.3.2、4.3.4、4.3.6及4.3.7之職位不能懸空
- 4.5 會議
  - 4.5.1 常務會議
    - 4.5.1.1 每月最少舉行一次，由會長召開
    - 4.5.1.2 開會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須於一星期前公佈予幹事會會員
  - 4.5.2 緊急會議
    - 4.5.2.1 必要時由會長召開
    - 4.5.2.2 開會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須於三日前公佈予各幹事會會員
  - 4.5.3 缺席：幹事有事缺席會議，須於一日前以書面通知幹事會
  - 4.5.4 法定人數：會議法定人數最少為幹事三分之二
  - 4.5.5 流會：在法定開會時間半小時後，仍不足法定人數，會長可宣佈流會，並於一星期內再行召開
  - 4.5.6 議案：幹事會會議案須經法定出席幹事半數或以上贊成，方可通過
- 4.6 辭職
  - 4.6.1 任何幹事辭職，必須以書面闡述理由，並於幹事會議前一星期內遞交幹事會
  - 4.6.2 任何幹事辭職須由幹事會全體成員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方獲批准辭職
  - 4.6.3 如獲批准辭職，須於一星期內交還一切職權
  - 4.6.4 會長之空缺，由內務副會長補遞之；如遇會長及內務副會長辭職則由外務副會長補其空缺；其他幹事有遺缺時，可由任何一位幹事提名適當人選，並經幹事會通過委任之
- 第5章 幹事會選舉
  - 5.1 本會幹事會之選舉採用內閣制
  - 5.2 參選內閣最少有五名成員，其中必須包括會長、內務副會長、外務副會長、常務秘書、財務秘書各一名
  - 5.3 選舉專責小組
    - 5.3.1 由幹事會委任選舉專責小組負責策劃及執行一切選舉事宜
    - 5.3.2 選舉專責小組必須為本會會員



### 5.3.3 權責

5.3.3.1 根據會章制訂有關選舉事宜

5.3.3.2 根據會章審核候選內閣資格並接納其報名

5.3.3.3 安排投票日期及地點

5.3.3.4 公開核點選票

5.4 會長候選人須於指定日期內填妥「幹事會競選報名表格」乙份，經選舉專責小組審核無誤始可參選

5.5 投票形式：投採用直接不記名方式，惟選票須有本會之印鑑方能生效  
5.6 點票

5.6.1 點票必須於投票結果後二十四小時內完成

5.6.2 幹事會須派會長監票

5.6.3 候選內閣須派候選會長監票

5.6.4 學生會評議會或學生會幹事會或學生事務處須派一代表監票

5.6.5 所有問題票之有效與否均以選舉專責小組之最後決定為準

5.7 法定人數：幹事會選舉之法定人數最少為基本會員人數五分之一

5.8 人選資格：(候選內閣)以得票多者當選，若(候選內閣)只有一個，則須獲得有效票過半數之信任票方可當選

5.9 投訴及重選

5.9.1 會員如對選舉有任何投訴，須於投票結束後二十四小時內以書面向選舉專責小組提出，當投訴未獲解決，前投票結果不能公佈。選舉專責小組接獲投訴後即召開非常會議，作出是否接納其投票之裁決定準

5.9.2 在特殊情形下，經選舉專責小組議決，方能重選，而重選之形式及程序，亦由選舉專責小組決定

## 第6章 財務

6.1 財政年度：本會年度相同

6.2 經費來源

6.2.1 會費

6.2.1.1 凡本會基本會員及附屬會員，每年均須繳交會費

6.2.1.2 本會會費如有任何變動，須由會員大會通過決定

6.2.2 捐款：本會可募捐或接受捐贈

6.2.3 其他津貼：包括向學生事務處申請之撥款及向其他機構申請之活動基金

6.3 經費用途

6.3.1 會費將用於會員福利

6.3.2 捐款及其他津貼將用於本會之會務維持，及各項活動之支出

6.4 財政報告：每年度之財政報告須由幹事會出任後兩星期公佈各會員

6.5 銀行戶口：所有本會之銀行財務往來，須由會長及財務秘書聯署，方能生效

